

原阳县公安局综合管控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阳招标采购-2025-65
原发采 2025 6819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吕伟



中盈永诚

ZHONG YING YONG CHENG

采购人: 原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原阳县公安局综合管控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65、原交采 2025GB19 号



中盈永诚

ZHONG YING YONG CHENG

采 购 人：原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原阳县公安局综合管控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公安局综合管控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65、原交采 2025GB19 号

2、项目名称：原阳县公安局综合管控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原阳县公安局综合管控中心项目，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含平台运维服务：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8时30分至2025年10月2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13707655156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公安局综合管控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65、原交采 2025GB19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13707655156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含平台运维服务：一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相关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分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第一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1.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4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金额：47000 元，由中标人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p>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p> <p>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27	特别提醒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p>
29	其他	<p>项目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

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

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9.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或_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场地：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县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汇聚平台	<p>需在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原阳县范围内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的接入服务。供应商所投产品平台需具备不少于 1 万路监控视频资源接入的承载能力。</p> <p>1、平台可接入支持 GB/T28181 协议的下级设备、下级第三方 GB/T28181 平台。并支持查看全部已汇聚下级平台的监控设备信息以及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p> <p>2、支持用户查看权限内的摄像机设备列表，并支持点击播放摄像机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全屏查看视频流和切换分屏(1/4/9/16/25/36)查看。</p> <p>3、支持添加设备，编辑设备信息，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自定义，和其他内容。支持刷新该设备的所有通道信息，获取该设备通道的最新状态。查看所属设备所在位置信息。支持修改所选设备基本信息。支持删除绑定设备信息。</p> <p>4、支持展示设备总数、实时设备总在线数及占比、实时离线总数。</p> <p>5、支持用户查看权限内的摄像机设备列表，并支持点击播放摄像机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全屏查看视频流和切换分屏(1/4/9/16/25/36)查看</p> <p>6、支持设备树列表展示，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展示</p> <p>7、支持对多个流媒体服务节点进行管理，支持用户对流媒体服务节点进行删除、开启和关闭，方便查看与管理，并支持获取节点在线、离线状态。</p> <p>需提平台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p>	项	1
2	警务助手平台	<p>1、工作台：展示平台各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大屏、实时指挥、图像智能检索、人车轨迹、人车监控、告警管理、事件处理，支持点击跳转至对应功能。</p> <p>2、数据大屏：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各项功能使用详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总览、设备概况、抓拍概况、地图概况、告警概况、事件处理概况等信息。</p> <p>3、实时监控：可以对摄像头进行实时视频查看操作；支持查看摄像头的详细信息，并支持修改摄像头信息。</p> <p>4、历史视频：支持通过对树状图结构选取，播放对应摄像头历史回放画面。</p> <p>5、电子地图：支持动态交互操作，实现地图多层次缩放显示、摄像头点位可</p>	项	1

	<p>视化、实时视频调阅及智能检索功能。具备空间化打点功能突破传统二维平面定位限制，支持复杂场景（如多层建筑、室内外一体化区域）的精细化空间布控。</p> <p>★6、结构化检索：支持人脸、车辆、人体、非机动车四种检索类型，可以通过以图搜图和输入特征信息两种方式，查询摄像头抓拍的结构化图片，点击可查看详情。</p> <p>★7、人车轨迹：支持上传人脸图片，设置相似度和时间区间，搜索查找历史图库去比对人脸。展示抓拍该人员的摄像头名称、图片、时间等信息。查询出的人脸结果标记在地图中形成轨迹，支持轨迹以动画形式展示。</p> <p>支持上传车辆图片和车牌号码，设置时间区间，与历史抓拍图片进行比对。查询出的车辆结果标记在地图中形成轨迹，支持轨迹以动画形式展示。</p> <p>8、重点人车监控：根据已创建的重点人员库和车辆库，精准布控点位。对重点人员和重点车辆自动识别、智能预警及辅助追踪。</p> <p>9、告警管理：支持将行为分析类算法产成的告警事件统一展示在告警管理页面。支持按时间、算法名称筛选查询告警数据。</p> <p>10、事件处理：支持多维度的筛选条件进行搜索查看指定事件；展示事件的概况信息：包括告警类型、告警事件等信息。</p> <p>★11、摄像机管理：支持展示所有设备清单，支持按照关键字筛选。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设备。</p> <p>12、算法管理：支持算法基本信息的维护，包含算法名称、算法场景等信息；对于已上架的算法支持算法参数模型的维护；支持算法模版及参数的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按照算法对应事件场景不同而配置不同的参数。</p> <p>13、场景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场景标签，支持为摄像头赋予场景属性。</p> <p>14、作业管理：支持解析任务列表与检索，解析任务新增下发，解析任务编辑下发，解析任务暂停；支持按需配置需要监控的摄像头和算法，也可对任务进行查询；支持创建人脸布控任务，配置需要监控的人员库和摄像头，产生重点人员告警，支持对任务进行删除和修改；支持创建车辆布控任务，配置需要监控的车辆库和摄像头，产生重点车辆告警，支持对任务进行删除和修改。</p> <p>★15、人员库管理：支持创建人脸库，用于人脸布控任务的下发，可创建黑名单、白名单等类型的人脸库。支持在人脸库中新增人脸，设置人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照片、姓名、性别、手机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p>	
--	---	--

		<p>居住地址等必填的基本信息。支持对人脸信息进行删改查操作。</p> <p>★16、车辆库管理：支持创建车辆库，在车辆库中增加车辆，用于车辆布控任务下发时选择布控卡组，可创建黑名单、白名单等类型的人员库，任务触发时产生告警。</p> <p>17、系统配置：支持配置登录策略，包括：登录方式、超时登出、密码错误次数、验证码、提示语、白名单验证；密码策略包括：密码定期更新、强度限制、禁用旧密码、修改初始密码提醒；支持自定义配置超级管理员。</p> <p>18、日志管理：支持对用户登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用户的平台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支持提供操作日志、登录日志功能，生成异常日志记录；支持记录操作类型、操作日志、操作人、操作时间。</p> <p>19、组织权限：支持对组织信息进行基本维护，支持查看该组织下的成员；支持查看当前组织及其子组织的用户，组织管理支持查看该组织下的权限；支持查看在权限管理中授权给当前组织的所有权限。</p> <p>以上加★项需提供平台软件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3	AI 算力	针对重点视频点位进行人员结构化分析，检测视频中的人脸、人体并提取特征属性。分析视频点位从平台接入的视频资源中选取，不低于 1000 路。	项	1
4	AI 算力	针对重点视频点位进行车辆结构化分析，检测视频中的机动车并提取特征属性。分析视频点位从平台接入的视频资源中选取，不低于 800 路。	项	1
5	摄像头补点	<p>1、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2、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3、最大可输出 400 万（2688 × 1520）@25fps</p> <p>4、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5、支持红外补光，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p> <p>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AI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8、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p> <p>9、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台	1000
6	融合通信	★1、支持 SIP/GB28181/RTMP/RTSP/WEBRTC 等协议，具备视频会议、视频监	项	1

平台	<p>控、音视频录像，以及全场景融合通信、指挥调度功能。</p> <p>2、平台需具备通讯录管理、会议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p> <p>3、具备多级管理员权限，支持上级管理员管理下级部门的用户、设备及会议；支持设置多个角色，每个角色各司其职，权限设置相互独立。</p> <p>4、支持对会议通信、编解码合屏、流媒体直播、音视频录像等服务的统一调度管理。</p> <p>5、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调度；支持双服务器集群部署，召开会议时，当某台服务器发生故障/宕机时，会议自动调度至其他服务器上，无需手动更改配置，会议自动恢复，继续召开。</p> <p>★6、支持国产自研可控协议，支持 IETF SIP 通信标准，可统一调度管理会议终端、SIP 设备、视频监控、无人机、执法仪/布控球/视频安全帽、移动单兵、录播终端、Windows/信创/MacOS 电脑端、Android/iOS/鸿蒙移动端、平板电脑/TV 端、VoLTE 视频、座机/手机/卫星电话、集群对讲、音频设备、网络矩阵视频等设备，进行混合会议；支持合屏混音、音视频交互、统一画面排布、统一语音控制、统一权限控制等功能。</p> <p>★7、具备 16 画面融合拼接编码处理能力，可在同一个会议内支持将 100 路会议终端、云会议、视频监控、无人机、移动单兵、录播终端、VoLTE 手机视频、电脑客户端、手机 APP、WEB 会议端视频画面进行融合拼接、合屏编码；在 1080P、720P 多种分辨率混合组网时，可手动调整分屏窗口数量、窗口大小、显示比例。</p> <p>★8、支持将接入平台的视频监控、移动单兵设备等视频画面二次实时压缩转码为标准的 H.264 视频格式，视频转码后可通过流媒体通信服务分发到指挥调度端、WEB 端进行实时查看、录制，或者调度到视频会议。</p> <p>9、支持视频会议录制、音视频通话录制、录像上传、下载、点播等功能。</p> <p>10、支持硬件会议终端、硬件会议 MCU、云会议平台、WEB 会议端、视频监控、无人机、移动单兵设备、集群对讲、语音电话、音频广播设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支持 IP 呼叫、网闸注册呼叫等方式，可同时对接多个 MCU 平台和视频监控平台；支持统一管理设备位置和状态，可为上层应用提供定位和轨迹服务。</p> <p>★11、提供调度管理 API，包括用户同步、获取用户组织结构和用户列表、获取视频设备目录和设备列表、发起调度、呼叫用户入会、呼叫设备设备入会、结束调度等接口。</p>		
----	--	--	--

	<p>12、支持设备资源 GIS 可视化，可实现实时轨迹跟踪及轨迹回放；能够随时查看设备的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地图的放大、缩小、拖拽、圈点标绘等功能。</p> <p>★13、支持视频监控调度，可实现 1/2/4/6/8/9/16 等固定画面布局和自动画面布局，支持画面位置任意调换、画面全屏，可以对监控摄像头进行上下左右移动远程云台控制。</p> <p>★14、支持语音通信调度，可呼叫手机、座机、卫星电话、集群对讲、执法仪、会议终端、手机、电脑等设备，进行点对点语音通话或者多方语音会议。</p> <p>★15、支持视频会商调度，可对会议进行管理控制，例如设置画面布局、开启/关闭麦克风、踢出用户、结束会议等；支持基于目录树、地图圈选等方式，呼叫任意异构终端设备发起多方音视频调度会议；支持会议录像，可供日后回溯检索。</p> <p>16、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支持地图高程显隐切换。</p> <p>17、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支持作业区域管理，可自定义飞行区和禁飞区；支持显示当前项目内所有机场内飞行器系统上报的数据。</p> <p>18、支持实时查看图传信号、搜星质量和飞行器高度等信息；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直播画面支持通过二维码或链接分享给其他人观看；支持开启直播录制，录制内容支持自动保存至媒体库。</p> <p>19、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点、线和面标注信息；web 端支持将标注信息分发到遥控器端 APP，使项目成员都可以在地图上看到任务标注信息；支持导入标注信息文件功能，以及导出标注信息文件的功能。</p> <p>20、支持可见光以及红外照片的二维建模功能；支持实时查看建图进度以及建图成果。</p> <p>21、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p> <p>22、支持多个航点航线文件合并成一个航线文件。</p> <p>23、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p> <p>24、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包含：起飞/降落、无人机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动作等；支持指点飞行，可在地图上选点作为目标点，然后无人机</p>		
--	--	--	--

		<p>将自动飞往目标点；支持在自动作业时手动接管无人机。</p> <p>25、机场出现异常状况时，支持自动通过短信/邮件发送给设备管理员；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远程故障处理（如远程开关机、开关盖、日志导出等）；对于使用 4G 网络的情况下，支持远程 SIM 卡管理，可进行流量充值。</p> <p>以上加★项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7	无人机系统套装	<p>机场：1. 整机重量$\leq 55\text{kg}$；</p> <p>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p> <p>3. 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6 级；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p> <p>4.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小于等于 $1\text{ cm}+1\text{ ppm (RMS)}$，垂直精度小于等于 $2\text{ cm}+1\text{ ppm (RMS)}$”</p> <p>5.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p> <p>6. 支持车载部署，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p> <p>7. 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p> <p>8. 需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p> <p>9. 需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视角范围不低于 150°，且具备补光能力</p> <p>10. 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p> <p>飞行器：1. 最大起飞重量$\geq 2000\text{g}$</p> <p>2.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geq 25\text{km}$</p> <p>3. 最长飞行时间≥ 54 分钟</p> <p>4. 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p> <p>5. 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6.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 -20°C 至 50°C</p> <p>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p> <p>8.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5\text{ m}$，水平$\leq 0.5\text{ m}$</p> <p>9. 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0.1\text{ m}$，水平$\leq 0.1\text{ m}$</p> <p>10. 最大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geq 10\text{ m/s}$</p> <p>11. 最大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geq 8\text{ m/s}$</p> <p>12.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geq 20\text{m/s}$</p>	项	4

		<p>13. 最大上升速度（配合机场）≥ 6 m/s</p> <p>14. 最大下降速度（配合机场）≥ 6 m/s</p> <p>1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 15m/s,</p> <p>相机： 1.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 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3. 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4.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p> <p>5.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p> <p>6.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512$，超分模式$\geq 1280*1024$</p> <p>7. 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p> <p>8.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支持不低于 28 倍数码变焦</p> <p>9.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10.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11.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12. 支持-90° 至 90° 的俯仰范围</p> <p>遥控器： 1. 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2. 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1080$p；显示器亮度≥ 1400 尼特</p> <p>3. 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支持 eSIM 卡</p> <p>4. 接口：支持 HDMI，SD，Type-C，PD，USB-A</p> <p>5.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其他配件：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p>		
8	平台集成	提供平台集成及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对接。	项	1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分支机构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开标时间前最近三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提交不完整或扫描件不清晰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2分 技术部分：38分	
评分项	评分因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商务部分 (32分)	相关业绩 (6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如下：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信息化业绩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合同金额在内的合同关键页）。未提供或</p>

		提供不完整视为无效业绩。
	认证证书 (8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人机应急救援保障企业服务等级甲级资质的得8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形式、免费维护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护单位名称、地点、技术人员情况以及24小时服务热线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故障响应时间快，得8分； 良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故障响应时间较快，得6分； 一般：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实施，故障响应时间一般，得4分； 缺项：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保证 (10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得2分，方案较差不得分； (2) 针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方式及如何保障项目内容的完整性和全面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得2分，方案较差不得分。
技术部分 (38分)	产品技术指标 (26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扫描件证明或截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加“★”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重点难点工作 分析措施(4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内容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和情况分析透彻，提出应注意的具体问题，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4分； 2、供应商较熟悉服务范围和情况，提出应注意的具体问题，较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较为可行的应对措施，得2分； 3、供应商基本了解服务范围和情况，有提出应对措施，得1分； 4、对项目和服务内容理解分析程度偏差较大，不满足用户采购需求，完全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正确理解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提供至少包括总体设计、技术路线、建设内

	(4分)	<p>容的技术方案。</p> <p>1、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具体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完全符合建设内容要求，得4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具体详细，系统功能描述比较全面，较为符合建设内容要求，得2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一般，系统功能描述一般，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得1分；</p> <p>4、存在较大偏差、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4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2、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p> <p>3、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分支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供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填或填无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或填无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 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及（光纤链路费、电费、设备更新、线路维护、设备维修、人工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等同于文件中服务期限（交货及安装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